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哲社〔2017〕16号

关于做好2016-2017学年荣誉称号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华侨大学本专科学子荣誉称号授予办法》（2014年8月修订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拟于11月份开展2016-2017学年学生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条件

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，必须从各班级品学兼优的学生中产生，评选办法根据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几点要求

1. 各班级在开展评选工作时应严格掌握评选标准，认真实施评选程序，做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以精神奖励为主。

2. 指导学生认真填写各类荣誉称号申请表，规范“专业”名称，按专业全称填写。

3. 校级荣誉称号名额分配见附件1，校级三好学生我院共5个名额，各班级最多推荐一名；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我院只有2名，各班级

至多推荐一名；校级境外三好生仅有一个名额，校级境外优秀学生干部仅有一个名额，请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报送。

4. 各类荣誉称号于11月2日前将荣誉称号评审材料（荣誉称号汇总表和校级荣誉称号的审批表）各一式一份报送至团委F4-302，在汇总表上注明推荐等级，如：校级三好生。其中汇总表电子文档（必须以excel文档格式，名称为：年级+专业+班级）发送至zspjpy@126.com。

5. 各类荣誉称号不可兼得，其中，校三好学生必须从获得当学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校奖学金的学生中产生（厦航奖学金、综合成绩优秀奖学金不属于校奖范围）。

附件：1. 2016-2017学年本科（高职）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推荐名额控制数

2. 华侨大学本专科生荣誉称号报送汇总表

3. 华侨大学本专科学生荣誉称号审批表

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17年10月30日